

**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前，对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，认为：

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。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、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，利于降低采购销售成本以及拓宽融资渠道。关联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 王运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刘怀镜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赵峰

